

郑德伟 著

法

FAYAO
XINGKONG

耀星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耀星空

郑德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耀星空/郑德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81087-729-1

I. 法… II. 郑… III. 审判—工作—经验—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2231 号

法耀星空
FAYAO XINGKONG
郑德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9.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729-1/D·556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法耀星空》是作者继《击槌警世》之后推出的又一部作品。作者郑德伟是一位工作经验丰富的高级法官。他细心地把在审判活动中能给人启迪的案例整理出来并加以分析，以尽到宣传法制的责任，体现出对人生价值不平凡的追求。

本来，无论是实施判例法（普通法）的国家还是实施成文法（制定法）的国家，判例均是客观存在的，只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其法律地位不同而已。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判例起到了解释成文法的作用。在普通法系国家中，一项判决具有特殊的意义，不仅对特定案件具有直接的效力，而且成为后来法院处理相同或相似案件所应遵循的先例。中国古代法学家也有选编判例的习惯。基于中国国情和现行立法体制，中国目前尚未实行判例法。但是，应当逐步加强判例在审判中的作用。在立法不完善、适用法律有难度、案情较复杂或问题较生疏的情况下，可以参照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定、公布的判例。这有利于补充立法的不足，适应改革开放时期新生事物层出不穷、情况复杂多变的新形势。把新时期的一些典型而有代表性的判例宣传文章选编出来，

其法制教育的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通常，人们对法律只知道一个大概，知其一不知其二。而作者是一个用心精细的法官，他一心要把人们在民事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涉及合同与侵权领域中的基本原则、制度，以及罪与非罪等等法律问题透过案例向人们揭示明白。作者根据平时办案中的难点以及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法律实例，最后撰写成书。书中包括了三年来发生在重庆市部分区县市的 106 个案例（除处极刑人员外全用化名）。从内容上看，民商事案例 79 篇，刑事案例 27 篇。这些案例均已生效，而且多数是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在法律适用上已很准确，加上作者从立法本意、法条对照、司法解释等方面加以阐释讲评，更加入情入理，显示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与正义。书中分上下篇，上篇“民商案例讲评”所反映的都是发生在我们生活中的人和事，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作者撰写的这些案例涉及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担保法、劳动法、建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多种法律，读者可以从中了解这些法律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在法律适用上，读者可以透过案例了解许多法律原则及制度，如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以及违约金制度、表见代理制度、相邻权制度、监护人责任制度、担保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等。《顾客在酒店看表演身亡可以索赔》、《被委托人监护不力 法定监护人担责》、《抽逃注册资本金 应否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执照被吊销 欠债该由谁偿还》、《出具虚假验资报告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抵押担保合同不允许他人代签》、《用虚假存单质押贷款该如何处理》、《物管失职赔偿住户被盗损失》、《驳回诉讼请求不等于驳回起诉》、《法官应当指导举证》等案例揭示了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

点，对法官审理案件具有指导意义。下篇“刑事疑案扫描”以通讯手法出现，如《三女子网上约会 三色狼暴力强奸》、《儿子抢劫犯死罪 父母窝藏亦获刑》、《图报复往饭里投“毒鼠强”》、《辍学少年绑架初中生》等，揭示了青少年犯罪、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教训，值得广大青少年、家长、学校以及社会各阶层人士研读。

本书的出版，可以说是重庆市法院系统的又一件大事。一位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从事审判管理工作之余写出这么多作品，并且汇集成书，并不多见。从审判业务角度看，此书可以作为审判业务指导参考书，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同志备上此书，可从这本书中学到执法的尺度，增强判案的信心，提高办案水平；从普法的角度看，公民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学习能更加懂法，更好地规范自己的言行，自觉依法办事，并知道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还可以作为普法教育的辅助读物供城乡居民、青少年学生学习。

我们殷切期待着作者有更多的法制宣传成果出现，期待更多的审判人员积极加入到宣传法制的行列，光耀“法治中国”的天空！

张轩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04年3月1日于重庆市

目 录

序.....	1
--------	---

上篇 民商案例讲评

顾客在酒店看表演身亡可以索赔	3
旅客住宿摔伤 服务场所有责	5
敲锣人拜年被鞭炮炸伤怎么办	7
死猪伤人 无过错亦赔偿	9
石棉瓦砸伤行人 推定房主有过错	11
腹中胎儿也是“人”	13
旅客下船时受伤 船方赔偿	16
违章非蓄意 仍然属工伤	18
被委托人监护不力 法定监护人担责	20
雇工触电身亡 主人负主要责任	23
少年房顶触电 谁负赔偿责任	26
伤残生活补助费不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29
两摩托车相撞后的责任怎样划分	32
摩托车买卖未过户 撞伤人谁赔偿	36
公路上堆放石头致人损害应赔偿	38
都是工程分包惹的祸	41
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协议无效	44
学生校园受伤 学校难辞其咎	47

在校学生下河游泳死亡谁负责	49
儿童戏水瞎眼 父母承担赔偿	51
小孩共同玩耍受伤 监护人各负其责	53
玩“射钉弹”伤眼 家长赔钱	55
辱骂他人就是侵犯名誉权	58
未“严重失实”的新闻不构成侵权	61
一方将夫妻共有房产赠送无效	63
妻子不能擅自卖夫妇共有的房屋	65
继父没能分到抚恤金	67
生前债务谁偿还	69
合伙中“福彩”奖金归谁	71
离婚后抚养子女应有利其健康成长	73
离婚后父亲有抚养子女的义务	75
一次性支付抚育费后还能追索	77
因过错导致离婚应赔偿精神损失费	79
儿媳领取抚恤金的行为有效	81
公司执照被吊销 欠债该由谁偿还	84
企业营业执照作废 仍有诉讼主体资格	87
抽逃注册资本金 应否承担无限责任	90
法人代表借钱 单位无奈还帐	93
事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欠债谁偿还	95
出具虚假验资报告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97
担保期早于主债务履行期如何处理	100
主债权诉讼失效后 抵押权还能行使吗	103
出资人在银行的资金被转借谁负责	106
用虚假存单质押贷款该如何处理	109
在催款单上签字能重新确认债权吗	114
抵押担保合同不允许他人代签	117

保证金和押金不等于定金	120
未告知的保险责任免除条款无效	122
未约定担保方式亦承担连带责任	125
违法预售房 退款又赔偿	127
物管失职赔偿住户被盗损失	13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买卖无效	133
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补偿	136
“二奶”住的房子应还给原配	138
停止服务不能停止供电	141
采光通风权被侵害应当索赔	143
买卖水泥的当事人应是谁	145
履行合同违约 赔偿 10 万元	147
超越企业资质许可范围签订合同无效	150
损失数额超过违约金怎么办	152
债务的转移须经债权人同意	154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转包无效	156
欠条中的承诺不是还欠款期限的变更	158
恶意串通达成的买卖协议无效	160
承运人应赔偿途中损失	162
出卖车辆存在权利瑕疵视为违约	164
逾期不付租金 解除租赁合同	166
儿代父签订协议有效吗	169
举证不能必败诉	171
不当获利应当返还	173
已超过诉讼时效 私改日期也枉然	175
未结算的债务诉讼时效咋算	178
池鱼死亡 饲料之过	181
申请财产保全有过错应赔偿	185

驳回诉讼请求不等于驳回起诉	188
法官应当指导举证	191
法院判决不能超过诉讼请求的数额	193
违约责任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196
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有区别	198

下篇 刑事疑案扫描

“铁棒劫匪”被打下地狱	203
被抢劫后犯敲诈勒索罪	207
儿子抢劫犯死罪 父母窝藏亦获刑	210
未实施抢劫也犯罪	215
诬告陷害必反坐	218
保姆绑架儿童为了啥	221
辍学少年绑架初中生	224
恶魔杀人抢劫“挣来”死刑	228
图报复往饭里投“毒鼠强”	231
打死精神病人 也是故意杀人	234
未成年人故意伤害 减轻处罚	237
三女子网上约会 三色狼暴力强奸	241
网友设宴诈骗手机	245
存折被调包 原来是诈骗	248
骗朋友也是诈骗	251
媒体曝光≠打官司	255
高科技弄潮儿犯下“信用卡”诈骗罪	258
“摩的”驶入陷阱	262
冒充警察玩弄女性	265
以征婚为名索钱财 以诈骗罪论处	269

父子奸淫幼女犯下强奸罪	274
强奸后强迫少女卖淫	279
“帮忙”背后的诈骗	282
教人盗窃也是“盗”	285
“开锁王”盗窃 从重处罚	287
潜逃 11 年罪责不能逃	289
农资公司经理沦为巨贪	290
后 记	292

上篇 民商案例讲评

顾客在酒店看表演身亡可以索赔

2001年1月14日晚,唐熊与蒋贵鲜、郭鑫等人在重庆市涪陵区×××大酒店(简称大酒店)内夜总会边看表演边喝葡萄酒。当晚11时许,同在大酒店夜总会看表演的齐季的一个朋友向文艺表演者频繁献花。已有醉意的唐熊对此不满而将一个酒杯扔向表演者,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蒋贵鲜将齐季拉到大酒店夜总会外走廊上作解释并道歉。随后,唐熊、郭鑫也来到走廊上。郭鑫向齐季表示歉意。正在这时,从大酒店夜总会窜出两个人持猎刀刺向唐熊、郭鑫、蒋贵鲜。唐熊的腹部被连刺数刀。凶手作案后仓皇逃离现场。唐熊被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用去医疗费9089.99元。

另查明:唐熊27岁,非农业人口。唐熊死后,家人为其支付丧葬费5156元,生活费等6429.90元,大酒店支付给唐熊家人3000元。

唐熊死后,其父母、妻子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大酒店赔偿损失2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唐熊于2001年1月14日晚在大酒店内的夜总会消费时起,便与大酒店之间形成了以娱乐服务为内容的合同关系。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大酒店除应提供与其收费标准相应的服务外,还负有保护唐熊人身不受非法侵害,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娱乐服务场所的义务。然而大酒店没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致使与齐季同去消费的两人携带管制刀具进入了酒店,应属大酒店的

过失行为。又由于大酒店的过失行为使被害人唐熊陷入了危险的娱乐环境，属违约行为，大酒店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唐熊之死，是因犯罪嫌疑人的刺杀行为直接导致的。但唐熊是在娱乐消费中酗酒闹事，以致与他人发生纠纷被刺身亡，唐熊也有重大过失。鉴于此，可酌情减轻大酒店的违约赔偿责任。故判决：大酒店赔偿唐熊死后的损失 1.5 万元（已支付 3000 元）。宣判后，大酒店不服，以“唐熊之死不是大酒店造成，大酒店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由上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理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娱乐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问题。合同关系的成立，是当事人之间的达成或者确认。对于本案中的娱乐性质的服务合同关系，只要消费者进入大酒店夜总会开始消费，大酒店同意提供服务，就意味着娱乐服务合同关系成立。合同关系成立后，提供娱乐服务方应对消费者负人身、财产安全保护义务，保证其设施和内部环境的安全性。也就是说，大酒店应尽最大之谨慎注意义务保护消费者在大酒店内不受外来不法侵害。如果违反该义务，未能防止消费者在大酒店内受到不法侵害，大酒店就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27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本案中的大酒店没有严格遵照该规定，由于经营管理中的过失行为致使与齐季同去消费的二人携带了管制刀具进入酒店娱乐场所，让唐熊陷入了危险的娱乐环境。大酒店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唐熊遭受人身损害而死亡，属违约行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两级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旅客住宿摔伤 服务场所有责

2001年4月30日，重庆市武隆县某局组织本单位职工参观猕猴桃基地。当晚，该单位职工曾回芬等10人入住重庆××农业开发公司（简称农发公司）的别墅型对外住宿服务场所。次日晨，曾回芬起床上厕所出来后不慎摔倒受伤。曾回芬被送到县人民医院、涪陵中心医院等医院治疗，用去医疗费、手术保险费等共计26626.45元。治疗中，曾回芬向农发公司借款1.5万元。2002年6月4日，经重庆法医对曾回芬的伤进行鉴定，结论为：右颞顶部硬膜外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右眼外伤性神经萎缩，已构成8级伤残。曾回芬向农发公司索赔无果，遂于2003年4月18日向重庆市武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费、伤残补偿费等8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农发公司是对外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负有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符合保障人身安全要求的义务。曾回芬经单位集体登记入住农发公司，与其建立了住宿服务合同关系，农发公司应保证曾回芬接受的服务无瑕疵，不会对其人身产生损害。农发公司提供的房屋地板较滑，又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其服务具有瑕疵，致使曾回芬在行走时不慎摔倒致伤，对曾回芬的损失应予赔偿。曾回芬作为成年人，对其损伤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减轻农发公司的赔偿责任。故判决：曾回芬伤后的医疗、伤残补助、精神损害赔偿等75091.65元，由农发公司承担52564.15元（减除农发公司已支付的2369元和借给曾回芬的1.5万元），其余22527.50元由曾回芬自行承担。宣

判后，农发公司不服，以“曾回芬摔伤不是我公司的责任，一审划分责任、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理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住宿服务合同关系问题。合同法律关系以当事人各方面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本案中形成了以住宿性质的服务合同关系，只要消费者入住农发公司的住宿场所，住宿场所同意提供住宿服务，就意味着住宿服务合同关系成立。合同关系成立后，双方就应当互相履行权利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该条法律说明，提供住宿服务方应对消费者负人身、财产安全义务，保证其住宿设施和环境符合安全的要求。也就是说，本案中的农发公司应尽安全注意义务保护消费者住宿的安全。本案中，农发公司对外提供住宿服务设施存在瑕疵，未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对相关公众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注意义务，致使曾回芬在住宿期间滑倒受伤，因此应承担曾回芬伤后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案还涉及混合过错问题。《民法通则》第131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本案中，作为成年人的曾回芬，在受伤过程中有疏忽大意的过失，自己不小心以致受伤，对其受伤有一定的过错，应依法减轻农发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两级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